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後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四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國庫券條例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八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修正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

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担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所有該項基金統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此次張逆宗昌嘯聚餘孽擾亂膠東新編第三師師長劉珍年提師迅進戡定禍亂綏靖地方殊堪嘉獎合行明令以勵有功所有出力將士併著一律傳諭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胡宗鐸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劉峙爲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科长彭啓彪已另有任用彭啓彪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民貴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校科长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熊秉坤已另有任用熊秉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彭新民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四號 令知呈荐孫繩武孫軼塵爲參事案呈經明令任命由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政府呈請荐任孫繩武孫軼塵爲參事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大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孫繩武孫軼塵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五號 令發組織佛教會會章仰查照備案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〇〇二號公函開奉主席發下江蘇等省代表德峻等呈爲組織佛教會擬具會章請准予備案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查照備案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飭該部即便查照備案此令

計抄發原呈並會章各一份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四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六號 令知財政部議復增撥警官高等學校經費辦法由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縷呈警官高等學校經費困難情形請援照北大陸大成案提交財政委員會確定該校經費並令行財政部自本年二月起查照新增預算在北平國庫收入項下指定的款按月支撥仍將舊欠掃數補發等情到院當經令行財政部迅予籌撥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部復稱查該校新預算尙未准財政委員會核定前已飭河北特派員於舊案外酌量增撥以資維持一俟核定當即照撥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七號 令知派定國際勞工大會勞工方面代表及顧問由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查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勞工方面代表及顧問人選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派定馬超俊爲勞工方面代表桂崇基爲勞工方面顧問等因准此除照案填給派狀外合亟令行知照

並轉飭工商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一八號 令知禁烟委員會核復所定綏遠禁烟實施單行辦法仰修正呈核由

令綏遠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爲該省厲行禁烟除遵照中央頒訂各項法令辦理外茲復參酌本地情形擬定禁烟實施單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經抄原送辦法令交禁烟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復稱該項辦法第六條對於栽種雅片者有將地畝充公以規定查裁種罌粟地畝充公條例曾經職會擬具草案呈請頒布但在未奉核准以前仍應按照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以昭慎重又該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對於運售吸三項未經規定拿獲毒品運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自屬有嫌簡略且恐與司法權限混淆應飭參照禁烟法施行條例規定運售吸三項條文之意義增正具報以免抵觸中央法令又其辦法第十三條酌設戒烟所一節查綏省地處邊陲又值軍事甫定之後關於辦理烟禁事宜具有特殊情形自可略爲變通准予酌量設立戒烟所惟此項戒烟所僅限於公家設立私人團體不得援例請設以杜流弊應飭於原辦法內加以增正庶臻妥善又其辦法第十七條內載查獲各項毒品非經省府會同禁烟委員會指定保管地點聽候處分任何人地絲毫不得儲藏等語似屬有欠完備宜即刪除蓋以查獲毒品例須扣留運同人犯送交法庭辦理禁烟法施行條例內規定各條至爲詳明似勿須再行指定保管地點以免事權不一之虞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禁烟委員會核議意見修正呈院候核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六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五一九號

令發廣州特別市黨部預算書仰按月照撥由

令廣州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〇〇三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抄送廣州特別市黨部預算書希轉行該市政府按月照撥一案奉批交行政院轉飭照撥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按月照撥此令

計抄發原抄函一件 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五二〇號

令知部議城根營地關係防務不能撥作教育基金仰即遵照移交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前據該市政府呈復關於營產卷宗函送軍政部查收並將城根營地撥作教育基金請核示一案到院當交軍政教育兩部會同議復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會同分別派定普通教育司司長朱經農營造

司司長端木傑營產科科長劉端於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在軍需署會議同時並約本京特別市政府派員前來協商茲據該員等復稱遵經會同查閱成案江蘇各縣城根營地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撥充教育基金時即以南京城根關係國防不得援照辦理明白除外令行江寧縣長遵照有案當時不過省會之區尙且特別保留現爲國都所在衛戍森嚴尤未便輕予劃撥明知教育經費爲難凡有可設之方自應協力相助惟以首都防務關係權衡輕重實難准如所請等語職等復核所陳理由尙屬正當擬請轉飭南京特別市遵照移交以維通案等情前來查所議甚是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移交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一號 令轉飭嚴禁宣傳共產反動刊物由

令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宣傳部呈稱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獲共產黨宣言及國家主義問答兩種係宣傳共產之反動刊物及破壞國民革命之反動宣傳品請轉函政府通令嚴切查禁並注意防範以遏亂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共產黨宣言一份國家主義問答三頁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切實查禁並嚴密防範勿稍疏懈以遏反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切實查禁並嚴密防範以遏亂萌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八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三號 令知青海代表請發回旗川資并護照案已飭財政部發給川資由

令蒙藏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駐平辦事處轉據青海代表雅標不勒請發給回旗川資並發給護照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由該院核飭財政部發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財政部發給川資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三號 令發青海代表回旗川資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蒙藏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職會駐平辦事處前處長于蘭澤呈據青海二十九旗代表雅標不勒呈請轉呈發給護照暨沿途應支費用撥給專車並帶有大小木箱二百四十隻隨員及衛兵等二十一人大小槍枝十桿子彈二千粒又靈柩一具急待回旗等情當經提出第六次常會決議訓令北平辦事處青海代表雅標不勒沿途應支費用查照舊例核之事實應給若干仰即呈覆又該代表所

帶木箱二百四十只有無違禁物品着該處長負責查驗以免枝節去後茲據該處長覆稱查向例青海及阿拉善各旗蒙古王公因奉差或值班來京者人覲時有禮餽餽餽賞約五千七百餘元駐京時有招待費回旗時有回程費均由蒙藏院酌量情形規定數目呈請政府核發其回程沿途照料一切則由蒙藏院發給護照並咨請陸軍部發給護照交通部發給免費車票通電經過各省長官令飭沿途地方官給予供應歷經辦理有案可稽至酌給回程費一千元以作沿途川資再援例由鈞會發給護照咨請軍事部發給護照咨請交通部飭知平漢隴海各路局發給免費車票並免費裝運隨帶之箱支靈柩等件電知河北河南陝西甘肅各省府通令經過各縣支應車輛馬匹以示懷柔而利過行至該代表所帶之木箱二百四十隻業照該代表所呈清單派員點查相符並無違禁物品除將該代表所呈隨帶員弁槍枝物品行李數目清單隨文附呈外所有遵令呈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代表回旗川資既據該處長查明有案似應呈請核發以示懷柔之意除咨行軍政鐵道兩部並河北河南陝西甘肅各省政府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飭財政部發給以便該代表祇領回旗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由該院核飭財政部發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蒙藏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發給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四號 令知提報兵工署長陳儀接印視事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一〇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兵工署長陳儀奉委遵於四月十九日到署接印視事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五號 令飭查報羈押共犯名冊由

軍政部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中央宣傳部呈復擬編撰感化共產黨專冊分發各地被押共犯閱讀藉資感化請轉國府通飭司法院及各省特別市政府等將各地羈押之共犯姓名等列冊送部以便通籌辦理經奉批照辦特錄批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司法院轉飭查報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

部
省
市
政府
即便轉飭
各地衛戍司令部警備司令部遵照查明冊報
所屬一體遵照查明冊報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六號

令知特派陳調元為接收膠濟特派員由

軍政部

鐵道部

山東省政府

青島接收專員陳中孚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茲特派陳調元為接收膠濟特派員關於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一切應行接收事宜均着負責辦理凡駐在上項地區內各部隊統歸其指揮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

部

轉飭駐在青島濟南及沿膠濟鐵路一帶地區內軍隊一體遵照

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

接收專員

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七號

令知褒揚烈士許宗衡案經呈予照准由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六號 訓令

一一一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議覆褒揚烈士許宗衡辦法到院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八號 令知唐維國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前第二十獨立師第一團一營營長唐維國於十六年九月在武岡討共陣亡擬照
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二九號 令知曾子熙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第八師第四十六團少校軍需主任曾子熙在軍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故例給

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〇號 令知蕭竹斌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充第二十獨立師特務營第一連連長蕭竹斌於十七年安化之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照章給卹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三一號 令知重定 總理奉安誌哀日期由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頃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東電內開緣 總理奉安全國下半旗三日首都下半旗六日曾經本處分別函